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证]字 2021 第 070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40112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5 层
3/F, 4/F, 5/, Building B1 Yuxing Plaza, NO. 56 Middle Road of Huangshan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3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16565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证]字2021第070号

致：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瑜欣电子”）的委托，指派钟洪冰律师、王汉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声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发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云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合计所代表的股份数为42,6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9%。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现场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因胡云平、胡欣睿、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表决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2,696,4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870,00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友坤

经办律师：

钟洪冰

经办律师：

王汉林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